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
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
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3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